

黑龙江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调 档 函

_____:

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合格并已参加我校复试。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录取前对拟录取考生政审的要求，我校将对其进行调档审查。现由考生本人将此函送交贵处，请于 5 月 15 日至 6 月 10 日间将其人事（干部、学生）档案转递我校研招办。如该同志被我校正式录取，其档案将留于我校管理。

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按照所在院校对毕业生离校的统一安排适当推迟调档。

谢谢合作！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转至部门：黑龙江大学研招办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主楼 B207 室

邮 编：150080

联 系 人：刘义波 王 佳

联系电话：0451-86608729